

淡江大學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」認證申請表

本人已依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，共計修畢 學分，修習學分明細如下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提出認證申請。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中文姓名	(簽名)		
		英文姓名			
系班別	系 年級 班	學 號			
聯絡電話		email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序 號	開課系所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得 分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計學分數					

(本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送至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)

認 證 紀 錄			
申請認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頒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認證學分數	必修 學分	選修 學分	
審查人簽名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審 查 意 見			
系主任簽名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院 長 簽 名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
(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，保存期限 5 年)